

撑起关爱一片天

话题背景

近日,网友在南京地铁10号线上看到两个席地而坐的农民工。车厢里明明有很多空位,两人却坐在地上,可能是怕把座位弄脏。网友被这一幕打动,并顺手拍下照片传到了网上。



南京地铁10号线上,夜间空荡荡的车厢,两名席地而坐的农民工兄弟。(资料图片)

淳朴善良让人感动

胡萍(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
农民工为什么有座不坐?我认为,农民工有座不坐,正是他们淳朴善良的体现,是农民本真的诠释。那一刻,他们想到的不是自己,而是他人,社会应该给农民工应有的尊重与发自内心的真诚。

农民工是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群体,他们从事的多是体力劳动,干着最脏最累的活,拿着并不丰厚的工资。城市的日新月异有他们的功劳,城市的整洁美丽有他们的汗水,城市角角落落都有他们的身影,农民工已经成为城市不可缺少的一分子。用人单位为什么不能努力为他们创造些条件,给予些关怀,让他们下班后能洗个热水澡,换身干净的衣服,像其他工作的人一样,干干净净的下班回家呢?

不可否认,农民工依然是弱势群体,他们的工资、医疗、子女教育等问题还无法得到保障,这需要全社会努力。我们在接受他们的劳动成果,接受他们创造的优美环境的同时,就应该接受这些城市的建设者,给他们以最真诚的友爱。

请给农民工多一分关爱

崔振祥(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
他们背井离乡,辛苦劳作,美丽了我们居住的城市,却弄脏了自己。宁愿坐在地上,也不愿弄脏座椅,他们就是可爱又可敬的农民工。

有条件的农民工用工企业,可以为农民工提供适当的洗浴条件,提供工作服、洗衣间,让他们下班后可以干干净净地穿自己的衣服,避免怕衣服太脏不好意思坐座位的尴尬。

对于没有条件或太过忙碌,依然一身灰尘的农民工兄弟,我们要多一分关爱。不要掩鼻捂口,不要侧身皱眉,给他们一个微笑,让他们感受到城市人的善意。赠人玫瑰,手有余香,你的善意将使居住的城市更加美丽。

让农民工生活更美好

关育兵(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从光着脚进卫生间的农民工大爷,到有座位不坐的农民工兄弟,他们的行为让我们动容。

我们需要反思,他们在城市生活中为何如此卑微?城乡差距无疑是根源。保障农民工的权利,改变农村落后的面貌,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

农民工有座不坐是他们隅居城市角落生活的缩影。虽然,他们在城市工作和生活,但没有融入城市,也没有享受到城市生活的便利。城市该怎样以宽容的胸怀接纳他们,又该怎样改变他们恶劣的生存环境,是每个人都应该思考的问题!

兄弟,过来坐

翟红果(市地方志志办公室)
农民工购票乘车拥有和其他乘客一样的权利,而他们有座不愿意、不敢坐,从表面看是他们自卑心理,怕衣服不干净弄脏座位,或蹭到乘客身上,其实是他们的社会地位依然低下,应有的体面和尊严没有真正得到社会的关爱和尊重。

近几年来,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切实维护农民工的权益,但农民工的社会地位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提高农民工的社会地位,要多方面给予充分的关注和尊重,让他们在城市里有融入感、成就感和自豪感。一方面要给予他们经济上、生活上和学习机会上的平等;另一方面,就是要消除身份歧视,充分给予他们人格上的平等,多给他们精神上、情感上的关怀,创造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宽松环境。

农民工为城市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他们也是城市的主人。正能量需要传递,温暖需要汇聚,大家应该用微笑和真诚让他们感受温暖。如果我们身边有辛苦劳累的农民工兄弟,看到他们,请给他们温暖的微笑:“兄弟,过来坐吧!”

消除身份歧视

邱利刚(湛河区马庄街道)
车厢里明明有很多空位,两名农民工却坐在地上。这一幕,除了让我们有些心酸,也让我们对农民工更加敬畏。也许是曾经被人说过,你弄脏座位了,或者是看到别人嫌弃的眼光,又或者是感受到别人经过他们身边时故意的闪躲,所以他们才有座不坐。

农民工购票乘车,享有和其他乘客一样“坐下来”的权利。但他们游走在城市和乡村夹缝地带的边缘,应有的体面和尊严处于一种被遗忘、被漠视的境地。农民工为了减少和城市文明和美丽要靠每一个市民的共同努力,给辛苦劳累一天的农民工兄弟一分理解。

三是生活更幸福。用人单位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的同时,还应给予他们更多的人文关怀。比如,在工地为农民工提供基本的洗浴、更衣条件,对他们进行一些培训,让他们有条件、有意识注意形象、舒心生活。

流汗者,理应得到我们的尊重与关爱。将制度护佑和人文关怀结合起来,不断完善社会保障,让我们从内心感知、接受他们,不让他们受到太多的白眼和歧视,促进农民工尽快融入城市,自身权利不再受到挤压,使农民工的权利保障能够从地铁、公交走向其权利保障的方方面面。如此,农民工兄弟才能更近距离地感受到城市的温暖和厚度。

善待他人,从我做起

解红(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农民工有座不坐,使我心生感动。无独有偶,我在微信上看到一篇探讨农民工坐公交车因为身上脏被乘务员斥责说:你身上那么脏,不要坐到座位上,站着吧!这和农民工因为自己身上脏就不坐座位,直接坐地上成了鲜明的对比。

农民工兄弟虽然没有光鲜的外表,没有让人羡慕的好工作,但是,他们用辛勤的劳动建设着我们的家园。同时,我也呼吁更多人改变对农民工的态度,我们不比他们高尚,我们唯一需要做的,就是尊敬!善待他人,从我做起。

朋友们,当你们在回家的火车轨道上看到坐着或躺着的农民工时,请不要因为拥挤厌烦他们,他们既不懂网上订票也不会打电话订票,买票的时候怎么会抢过我们呢?他们在外忙碌了一年,回家比我们更急切,请体谅他们,谢谢!

以实际行动保障农民工权利

吕府刚(叶县县委办公室)
农民工有座不坐,不过是自身权利受到挤压后的无奈之举,我们除了心酸之外,更应以实际行动保障农民工权利。

全社会应更加关注农民工的工作条件、生存状况,让他们生活得更更有尊严。一是权利有保障。有关部门应在户籍、养老、教育、医疗等方面给予农民工更多权利保障,让他们有自信、有底气在城市生活。

二是人格受尊重。农民工也是城市的主人,他们为了生存努力打拼,有权落座,更应受到应有的人格尊重。城市的文明和美丽要靠每一个市民的共同努力,给辛苦劳累一天的农民工兄弟一分理解。

三是生活更幸福。用人单位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的同时,还应给予他们更多的人文关怀。比如,在工地为农民工提供基本的洗浴、更衣条件,对他们进行一些培训,让他们有条件、有意识注意形象、舒心生活。



大家点题 大家评说

下期话题预告

航班急救门

近日,一名记者在乘坐南航某航班时,突发急病。飞机降落时他已疼痛难忍,急救车正在等候。但大约50分钟后飞机舱门才打开,随即地面急救人员和机组人员又为将他抬下飞机争执。最后患病乘客只好自己爬上救护车。

此事一出就在舆论圈激起一场关于应急救援的大讨论。根据“京报调查”,63.9%的受访者认为,各责任方都需要树立生命救援高于一切的服务意识。也有网友表示,急救程序的规范化确实需要厘清,但是当一条生命悬于毫厘一线之时,推诿和卸责只会让人心寒。

下期话题:航班急救门。欢迎参与讨论。

书面来稿请寄本报副刊部。电子邮箱:baixinghuati@qq.com,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话题”字样,也可登录《鹿城网事》论坛“百姓话题”板块或加入“读者之声”QQ群(322625303)讨论,截稿日期为12月10日。(刘思鸣)

如,在工地为农民工提供基本的洗浴、更衣条件,对他们进行一些培训,让他们有条件、有意识注意形象、舒心生活。

你们辛苦了,请坐

刘勤(市第二高级中学)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民工进城务工,大街小巷到处可见农民工的身影,他们的辛劳让城市人的生活更加便利。

他们忙碌于城市,却没有完全融入城市的生活中,与城里人相比,他们多少还带些自卑。也许他们在以往的经历中遭遇过白眼,遇到过嫌弃,所以,在公交车上即使有空位也不去坐,害怕弄脏了座椅,更担心遭遇别人的冷言冷语。这真的让人感到心酸。他们用自己的辛苦与汗水,扮靓了我们的城市,方便了我们的生活,他们却生活得如此谦卑。

他们理应得到我们的尊重。让我们真诚地告诉他们:你们辛苦了,请坐!

编辑絮语

促进农民工尽快融入城市

近日,南京某网友发了这样一条微博:“突然觉得鼻子一酸,这些为了城市建设的工人,这么晚了,明明累了一天了,却认为自己身上脏,有座位都不坐,坐在地上!”据该网友回忆,这两位农民工一路上用手抓着杆子来保持身体平稳,而且不停地打着哈欠,看起来很是疲惫。

空位那么多,农民工为何迟迟不落座?已经那么疲惫,是什么顾虑让他们宁愿坐在地上也不坐座位?这个问题,问问城市里的“我们自己”。

走在路上,遇到清扫垃圾的环卫工人,我们会捂着鼻子走过,即便根本没有异味;看到排队中的煤炭工人,我们会刻意保持距离,以免衣服上沾染灰尘。有时候,我们不经意的举动,其实于他们而言是一种歧视、一种伤害。

我想,正是因为农民工兄弟遭受

过这种“待遇”,才使得他们不愿意让别人“麻烦”,只好“尴尬”了自己。

很多时候,无法用谁对谁错去理解这个事情,但是在平等、善良、包容面前,我们应该无地自容。尤其是那些被势利和冷漠裹挟着的一些人,那些通过社会比较来获取优越感的“优势团体”,更应该自省。

如何促进农民工尽快融入城市?如何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这是当下我们应该切实着手去做的工作。11月23日,全市法院系统开展“第七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为农民工打官司开辟绿色通道,对恶意欠薪的黑心老板将予以重判。相信有关部门的系列举措,将会帮助农民工兄弟度过城市融入的“困难冬季”,迎来制度护佑的“温暖春天”。

(墨墨)



让宪法沁入每一个公民的心田

姜伟超 付昊苏

4日是我国宪法日设立一周年。一年中,各地各部门积极行动,采取多种多样的宣传方式普及宪法知识,让民众触摸宪法、感悟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理念正在浸润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制定法律的依据、保障公民权利的根基,更是依法治国的基座。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将12月4日设为“国家宪法日”,就是要唤醒社会公众对宪法的

重视,同时彰显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信念。

一年中,公众欣喜地看到,从小学生课堂晨读宪法,到基层法官进村入社宣讲宪法,再到大妈们自发将宪法条文编成顺口溜……滴水之音汇成洪钟大吕,一条条标语、一副副春联、一声声诵读,将抽象的法律概念转化为最朴实的生活场景,承载着中国梦伟大追求的宪法精神,正春风化雨般沁入人们心田。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宪法更是如此。在宪法精神指引下,中央一方面加大对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遵宪守法的教育力度,促进公职人员增强宪法意识、带头依法办事,一方面不断整肃党风党纪,扎紧权力的笼子,持续加大反腐力度。党风政风日益清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正在扎实推进。

成绩令人欣喜,道路依旧漫长。目前,在有些领导干部心中,守宪理念

依然脆弱、宪法意识依然淡薄,在关系到国家核心价值观与利益的问题上缺乏“宪法自信”,在工作中视宪法为“闲法”等情况仍然存在。要让宪法精神融入依法治国的血脉,并非一日之功。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只要我们持之以恒的韧劲在全社会开展宪法教育,用一丝不苟的态度完善宪法审查机制,用久久为功的毅力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宪法精神必能在亿万民众心中生根发芽,汇成依法治国的澎湃动力。

电商“砍单”当以价格欺诈论处

张枫逸

赶上“双11”京东搞促销,消费者徐先生就多买了几台电视,没想到却被商家以非正常消费行为为由“砍单”,这让徐先生非常生气。京东方面表示,徐先生购买数量超出正常标准,是系统自动拦截。律师则认为,商家以此作为“砍单”理由并不成立,理应遵照合同发货。(12月3日北京晨报)

京东“砍单”的解释显然是站不住脚的。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在事先没有对购买数量做出限制的情况下,电商没有理由单方面取消购买多部商品的订单。同时,消费者的购买意图并不影响购买行为,无论所购商品是不是自用,商家都无权做出评判。根据《合同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消费者在提交订单成功之后,双方的买卖合同就已经

成立并且生效,电商就应当依据合同正常发货。

近年来,电商“砍单”事件屡屡发生,亚马逊、国美、苏宁等知名企业都曾卷入其中。尽管理由不尽相同,但都违背了契约精神,更涉嫌违法。《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今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还专门针对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的促销明确了三种情形认定其构成价格欺诈情形。其中就包括,“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声称网站内所有或者部分商品开展促销活动,但网络商品经营者并未实际开展促销活动的”。以徐先生的遭遇为例,京东先是以优惠价格吸引消费者,然后以莫

须有的理由单方面取消订单,并未真正履行促销活动,这就构成了价格欺诈。

虽然从法律法规层面上来讲,单方面取消订单属于电商企业违约行为,但因维权成本高,或嫌与电商理论太麻烦,大部分消费者被“砍单”后都是直接“认栽”。即便有个别消费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电商也几乎不用承担违法成本,2012年9月5日,消费者夏先生以396元优惠价购得价值上千元名表,却被亚马逊网站以缺货为由单方面取消订单。为此,夏先生将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诉至法院。最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亚马逊向夏先生交付3块手表,夏先生同时支付价款396元。“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本就是电商应当履行的合同责任,法院的判决不过是重申了这一常识,实际上电商并没有为自己的

欺诈行为付出代价,消费者也没有因此获得额外赔偿。这样的结果,只会助长电商有恃无恐的心态,打击消费者维权的积极性。

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去年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网购消费投诉7.78万件,同比增长356.6%。其中,反映最多的就是“合同”方面的问题,占投诉总量的28.4%。电商随意“砍单”,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阻碍了电子商务的长远发展。对此,有关部门必须引起重视,积极主动介入,依法依规对违约电商的价格欺诈行为予以处罚,责令其对消费者进行赔偿。只有提高违法成本,玩猫腻必受罚,才能促使商家对契约精神和消费者权益产生敬畏,认真履行义务,再不敢虚晃一枪“逗你玩”。



“钻地鼠”

目前,地下停车场是城市新建小区的标配,其中大部分属于人防工程,在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要经人防部门审批。不少开发商反映,在审批过程中,施工图纸必须到指定中介机构审查,价格比市场价翻番;停车场安装的密闭门,即便邻省同型号产品便宜数千元也无法采购使用;额外增加的成本最终转嫁给消费者。

新华社发 徐骏作

认尸启事

2015年11月1日17时,我队接到报案:在省道20103公路叶县叶邑镇金湾村路段发现一具尸体。尸体经多次碾压已面目全非,仅余部分残留人体组织。经辨认,死者为男性,胳膊上有“龙”形文身。有知情者请与叶县公安交警大队联系。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警官 18613758608
叶县公安交警大队
2015年12月5日